

证券代码：300534

证券简称：陇神戎发

公告编号：2017-071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出席会议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成炳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同意选举成炳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0 日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成炳彦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5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政工师、高级经济师。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，在西北油漆厂工作，后任办公室秘书；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任西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；1999年9月至2007年3月，任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办公室主任；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，任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，任永新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；2010年6月至今，任永新集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。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成炳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成炳彦先生与公司监事王东亮女士、董事康海军先生、秦文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永新集团任职之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